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6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普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怀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元）	3,906,488,597.21	2,834,646,051.40	3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76,403,908.25	1,846,609,851.44	7.03%	
股本（股）	538,329,480.00	414,179,600.00	2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7	4.46	-17.71%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80,022,968.57	142.87%	1,105,556,410.76	5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34,931.74	75.44%	164,020,036.03	5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3,883,796.86	-1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0	14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30%	0.30	-1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30%	0.30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1.29%	8.57%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1.77%	8.49%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039.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3,159.04	
所得税影响额	-276,029.80	
合计	1,564,168.86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5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许四海	11,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0,000
康清河	10,969,090	人民币普通股	10,969,09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6,438	人民币普通股	8,966,438
宋全启	8,7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
郭秋生	5,6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8,2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5,003	人民币普通股	4,725,003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70,494	人民币普通股	4,070,49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个人账户增值服务资金信托 02	4,007,755	人民币普通股	4,007,755
广发证券－交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 号)	2,742,244	人民币普通股	2,742,244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	原 因
货币资金	209,767,536.81	41.72%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及银行借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2,217,530.49	112.85%	本期销售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36,873,381.40	99.67%	本期对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和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投资
固定资产	618,018,946.73	176.09%	1、本期上市募投项目转固 2、本期收购林州市林钢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包含有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3、鄂尔多斯林重煤机在建工程转固
无形资产	110,476,011.24	185.45%	本期收购林州市林钢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包含有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2,274,000.00	172.17%	本期引进人才预付部分保底年薪

短期借款	363,000,000.00	121.00%	本期增加银行贷款
应付帐款	306,647,462.17	139.92%	1、本期采购量增加 2、本期收购林州市林钢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时承接了部分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398,799.76	-52.23%	本期支付2011年高管及管理人员部分工资和奖金
其他应付款	205,172,996.78	863.89%	本期子公司——鄂尔多斯林重煤机基建投入较大，形成应付款项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715,760.38	100.40%	本期收到政府补贴项目的专用机器设备
营业收入	399,304,166.52	56.54%	本期新建项目完工，产能产量增加，同时加大了销售力度
营业成本	314,429,940.62	61.39%	销售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12,826,219.22	153.28%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55,715.98	52.34%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相应增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投资收益	329,664.95	78.53%	本期收到了部分投资分红款
营业外收入	-7,816,905.23	-60.46%	公司上年同期收到政府研发支持资金较多
营业外支出	3,058,060.70	1435.20%	本期收购林州市林钢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入账时出现部分增值和减值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0,000.00	-63.01%	政府补贴资金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14,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发行新股5,120万股资金到位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3,435,912.20	354.96%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发行债券5,000万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000,000.00	-42.20%	上年同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了大部分银行借款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有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对各方必需的原材料及其它产品，进行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05）。报告期内，该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双方严格按合同约定开展有关交易。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2月9日，公司参与发行的“2011年河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1豫中小，债券代码：111065；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简称：11豫中小债，债券代码：1180026。）发布了《2011年河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全权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可转债事项。具体发行数额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0）。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申请材料准备阶段。

3、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购林州市林钢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9,039.71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购林州市林钢钢铁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2012 年 7 月 24 日公司以 19,000 万元成功竞得林州市林钢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2012 年 7 月 30 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林钢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2012 年 7 月 31 日，以上双方签订了《产权转让补充合同》（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购资产实施进展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除林州重机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除林州重机之外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宋全启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董事	2010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按承诺事项全部履行。

		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2）股份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郭现生、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股份锁定：公司股东宋全启作为公司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之子郭浩、郭钊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林州重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林州重机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州重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的履行了承诺				

（四）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70%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719.22	至	31,017.45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455,570.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参股租赁公司，拉动了公司销售的增长。 2、公司加强对外合作，业务链条向下游延伸，带动利润快速增长。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7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2 年 07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2 年 07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2 年 07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